

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类，分别是：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导入，具体如下（1）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类项目 规划通过整治现有土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复垦建设用地，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2）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着重于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对需要保护修复的生态区域进行生态治理，规划建设内容包括青龙潭清淤 79096 平方米及沿线驳岸加固绿化 1847 米。（3）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着重于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居住质量，改造治理方向包括人居环境重点村整体整治提升及其他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建设提升工程、村道亮化工程、雨污水管网、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及村庄规划编制工程等。（4）产业导入项目 产业导入项目旨在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增加经济活力，提高居民收入。规划项目以现有农业种植和加工产业为基础，组构搭建完整的农业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条，旨在通过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推动狼城岗镇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需具有相关农业、土地整理等领域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人无不良信誉记录和违法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与投资相适应的融资和运作能力，投资人负债率不能超过 70%，无不良信用登记，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

以自有资金或融资解决所需建设资金，建设中能够有效防范不可控风险，实现自负盈亏、自求平衡。

（三）不允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资申请人参与本次招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现场获取：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4 室

七、其他

根据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牟县政府授权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经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招商的方式确定投资人，现就招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商范围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中牟县狼城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类，分别是：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导入，具体如下：

（1）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类项目

规划通过整治现有土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复垦建设用地，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

（2）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着重于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对需要保护修复的生态区域进行生态治理，规划建设内容包括青龙潭清淤 79096 平方米及沿线驳岸加固绿化 1847 米。

（3）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着重于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居住质量，改造治理方向包括人居环境重点村整体整治提升及其他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建设提升工程、村道亮化工程、雨污水管网、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及村庄规划编制工程等。

（4）产业导入项目

产业导入项目旨在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增加经济活力，提高居民收入。规划项目以现有农业种植和加工产业为基础，组构搭建完整的农业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条，旨在通过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推动狼城岗镇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投资人和银行融资。

（三）项目建设周期

暂定 24 个月。

二、运作模式

（一）合作方式：投资人取得投资资格后，与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

（二）实施要求：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负责项目可研、立项批复、规划批复、竣工验收批复的获取，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三、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需具有相关农业、土地整理等领域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人无不良信誉记录和违法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与投资相适应的融资和运作能力，投资人负债率不能超过 70%，无不良信用登记，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融资解决所需建设资金，建设中能够有效防范不可控风险，实现自负盈亏、自求平衡。

（三）不允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资申请人参与本次招商。

四、评审方式

招商人组织评审小组对投资申请人的投资申请文件当场开封，先进行资格审查，其通过后方可参与综合评分环节。若只有一家投资申请人报名且满足招商公告各项条件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满足本次招商的，则该投资申请人即为中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申请人报名

且同时满足招商公告各项条件的，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实行 100 分制计分办法，以“得分最高”的投资人确定为中选人，由招商人向中选人签发项目中选通知书。

五、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室

3. 方式：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现场获取：

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六、申请文件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二）递交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4 室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招商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中选的投资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投资人中选后不与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视为中选人放弃资格，并由招商人另行招商。

2. 招商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路勘和召开答疑会。

九、联系方式

招商人：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3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516156369

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2024年8月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39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5161563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嵩山大厦5楼515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363618

电子邮件：ZYGJ888888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